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1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60571_301000000A111022174901-1.pdf)

主旨：為保護相關場所（域）、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有效控管風險，請貴府（局、處）積極督導造冊之「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自111年4月22日起依「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落實人員健康管理規範及查核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辦理。
- 二、請貴府（局、處）積極督導旨揭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並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第一線處理大體之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如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之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未達第3劑施打時間者，快篩試劑費用由公費補助；倘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快篩試劑費用應自行負擔，上開公費補助快篩試劑費用由貴府（局、



處)防疫經費或一般業務費支應。

- 三、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
- 四、另請貴府(局、處)每月抽查旨揭造冊之人員是否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抽查比率為10%，倘發現尚有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之人員，應輔導限期改善。
- 五、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